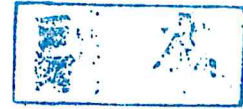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134 号

南通凯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C3U9E68D

法定代表人：秦建萍

住所：如皋市白蒲镇林梓商贸城 1 幢 118 室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3 月 23 日对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如皋市搬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城镇污水处理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白蒲镇林梓商贸城 1 幢 118 室，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你单位于 2023 年 3 月受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搬北污水处理项目进行运营管理。经查，你单位对搬北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管理期间，废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存在以下问题：①2023 年 3 月 6 日 20 时至 3 月 8 日 10 时期间，废水排口总氮、氨氮监测仪数据异常稳定；②出水自动监控站房 2023 年 3 月 6 日 18 时 15 分至 35 分、3 月 8 日 10 时 39 分至 11 时 33 分两个时段的监控视频缺失；③废水排口流量计存有明显故障，流量数据失真。你单位未保证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郑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沙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四：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章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五：你单位部门负责人冒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六：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章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对搬北污水处理项目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两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对搬北污水处理项目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五份。

证据九：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对搬北污水处理项目检查时拍摄的执法录像视频一份。

证据十：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对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沙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一：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对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章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对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郑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十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对搬北污水处理项目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一份。

证据十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对搬北污

水处理项目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一份。

证据十五：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郑某提供的2023年3月18日、3月21日废水排口及流量计现场照片十四份。

证据十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5日对你单位冒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七：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5日对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章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十八：如皋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提供的搬北污水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量统计日报一份（2023.3.6-3.8）

证据十九：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运维合同一份。

证据二十：搬北污水处理项目环评文本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一：搬北污水处理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二：搬北污水处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四：《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十五：我局于2023年6月1日向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公函一份。

证据二十六：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

日向我局作出的回复函一份。

证据二十七：如皋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三、四、五、六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八证明：2023年3月6日20时至3月8日10时期间，搬北污水处理项目废水排口总氮监测仪数据在4mg/L-4.58mg/L 略微波动，氨氮监测仪数据0.48mg/L-0.62mg/L 略微波动，数据异常稳定。搬北污水处理项目出水自动监控站房2023年3月6日18时15分至35分、3月8日10时39分至11时33分两个时段内的监控视频缺失。

证据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证明：搬北污水处理项目废水排口在停止排水的情况下，流量计仍有瞬时流量读数，流量计存在明显故障，流量数据失真。

证据十九证明：搬北污水处理项目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委托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

证据二十、二十一、二十二证明：搬北污水处理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竣工验收等手续。

证据二十三证明：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如皋市搬北污水处理项目废水总排口应当安装流量、pH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废水自动监测设备。

证据二十四证明：如皋市搬北污水处理项目上述问题符合“办法”第三十条的第三、第七种情形，应当认定为未保证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证据十六、十七、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证明：2023年3月8日至3月23日期间，如皋市搬北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的实际运营主体为南通凯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0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